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谷盛智能家居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27号

中山市谷盛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EX8C61）：

报来的《谷盛智能家居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谷盛智能家居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7-442000-04-01-548914）（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1~2号，含两个地块，其中地块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1号，用地面积16768.2平方米，中心坐标E113°24'26.695", N22°36'9.294"; 地块二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2号，用地面积67249.93平方米，中心坐标E113°24'32.807", N22°36'4.06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废气处理设施：于地块一和地块二核心区各栋厂房（含地块一厂房 1、厂房 2 和地块二厂房 B）楼顶建设集中式废气治理设施，包括有机废气集中治理设施和酸雾废气集中治理设施。其中：地块一厂房 1 建设一套 30000 立方米/小时风量的酸雾废气治理设施，一套 200000 立方米/小时风量的高浓度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一套 227000 立方米/小时风量的低浓度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同时配套建设一根 9829 立方米/小时风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集中排气筒。地块一厂房 2 建设一套 27000 立方米/小时风量的酸雾废气治理设施，一套 158000 立方米/小时风量的低浓度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同时配套建设一根 9829 立方米/小时风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集中排气筒。地块二厂房 B 建设两套 105000 立方米/小时风量的酸雾废气治理设施，两套 540000 立方米/小时风量的高浓度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一套 95000 立方米/小时风量的低浓度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同时配套建设两根 12271 立方米/小时风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集中排气筒。

(2) 废水处理设施：于地块二核心区厂房 A 建设废水集中治理设施，分类收集并处理园区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近期处理能力 480 立方米/天，整体中水回用率 38.86%；远期总处理能力 2400 立方米/天，整体中水回用率 57.31%。

(3) 风险防范设施：于地块一核心区东南角设置地下式园区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900 立方米；于地块二核心区厂房

A 负一层和厂房 B 负一层设置园区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1400 立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其租住房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废水通过隔油池和沉砂池进行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抑尘洒水、车辆设备冲洗等，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180 吨/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拟建设一套废水集中治理设施，分类收集并处理园区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不锈钢含铬含镍废水、封孔含镍废水、高浓度含磷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一般清洗废水，

近期共 411 立方米/天, 远期共 2098 立方米/天), 近期处理能力 480 立方米/天, 远期总处理能力 2400 立方米/天。

近期, 不锈钢含铬含镍废水 (20 立方米/天) 经预处理后并入封孔含镍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 与封孔含镍废水 (50 立方米/天) 一起处理, 其中, 部分废水 (57.4 立方米/天) 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中的“工艺用水”标准 (其中氟化物执行表 2 标准) 后回用于生产, 其余废水 (浓水 12.6 立方米/天) 作为危险废物转移处理。高浓度含磷废水 (5 立方米/天)、高浓度有机废水 (70 立方米/天) 各自经预处理后并入一般清洗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 与一般清洗废水 (266 立方米/天) 一起处理, 其中, 部分废水 (102.3 立方米/天) 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中的“工艺用水”标准 (其中氟化物执行表 2 标准) 后回用于生产, 其余废水 (238.7 立方米/天) 经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 1 珠三角限值的 200%、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以及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后, 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远期, 不锈钢含铬含镍废水 (100 立方米/天) 经预处理

后排入含镍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与封孔含镍废水（250 立方米/天）一起处理，处理后的部分废水（328.3 立方米/天）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中的“工艺用水”标准（其中氟化物执行表 2 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经蒸发浓缩后，产生的浓缩液（21.7 立方米/天）作为危险废物转移处理，蒸发浓缩产生的冷凝水排入含镍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处理。高浓度含磷废水（25 立方米/天）、高浓度有机废水（370 立方米/天）各自经预处理后并入一般清洗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与一般清洗废水（1353 立方米/天）一起处理，其中，部分废水（874 立方米/天）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中的“工艺用水”标准（其中氟化物执行表 2 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874 立方米/天）经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 1 珠三角限值的 200%、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以及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待项目所在片区的集中工业废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建成并具备纳污处理条件后，项目生产废水须无条件接入集中工业废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通过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使用商品混凝土、落实洒水降尘、对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统一堆放砂石料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废气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金属表面处理涉酸槽酸雾废气（排气筒：F1、G1、P1、P2）的氯化氢、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

高浓度有机废气（除了地块一水性涂料喷漆及其晾干/烘干废气以外的喷漆及其晾干/烘干废气、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F2、P3、P4）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含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气筒排放限值。

低浓度有机废气(地块一水性涂料喷漆及其晾干/烘干废气、蚀刻印刷干燥显影工序废气、粉末固化工序废气、电泳及其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F3、G2) 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气筒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较严者。

低浓度有机废气(蚀刻印刷干燥显影工序废气、喷粉固化工序废气、电泳及其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P5) 的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气筒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较严者。

废水处理站产臭单元废气（排气筒：A1）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气筒排放限值。

喷粉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F4、G3、P6、P7）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

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固体废物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毒有害化学品原料包装废物、废水处理污泥、保安过滤器废滤芯、废 MBR 膜、废 RO 膜、废 DTRO 膜、含铬含镍废水回用系统浓水及蒸发浓缩液、干式过滤器废滤芯、漆雾沉渣、饱和活性炭、废沸石转轮、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沾机油废手套及废抹布、化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化学品原料包装废物交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控制、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设置雨水收集管网、落实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需采取以下防控措施：对原辅材料、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围堰，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保养维护，配备消防物资设备，在地块一设置总容积 9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在地块二设置总容积 14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41.1986 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32.62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9 日

抄送：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